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FA7X-04

修正案号: 39-8904

一. 标题: 飞机标准维护程序-电线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2至215(含)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30

2016年11月21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7X-056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线和附近结构之间的间隙太小,引发电线短路或液体泄漏,影响飞行控制系统的基本功能,可能导致飞机可控性的

第1页共3页

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自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至超过99个月或4100飞行循环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中表1所规定的DA SB F7X-056中适用部分(sections)指南的要求,检查飞机上受影响的电线(electrical wirings),并且依据检查结果,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并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DA SB F7X-056	不包括
中的部分	(参见本指令注2)
7X-056-1	M876 改装后
7X-056-2	M897 改装后
7X-056-3	M900 改装后
7X-056-4	包含s/n 132至215
7X-056-5	M954 改装后
7X-056-6	M980 改装后
7X-056-7	M1021 改装后
7X-056-8	无

表1 DASBF7X-056中适用部分(sections)

注2:对于在生产中已经包含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DA改装的飞机,则不必适用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相应的SB部分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5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2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